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15,600 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相关授信额度事项，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同意公司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15,600 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事项期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本次申请人民币 15,6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 2025 年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9,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5 年本次 议案审议前授 信额度	2025 年本次 议案审议后 授信额度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00	30,6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7,500	27,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8,000	28,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5,000	65,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0,000	7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15,000	15,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	5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	6,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50,000	50,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2,000	12,000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7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	渤海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机构	10,000	10,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5,000	5,000
合计		503,500	519,100

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含供应链类）、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付款代理（三体分离）等。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事项期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业务类型、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和并表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